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5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5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6
（三）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7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11
（二）关于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2
（三）关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3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一）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13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规	13
（三）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4
（四）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4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	14
（二）关于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的意见	15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17
（二）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说明	17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核查意见	18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8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慧信息”或“公司”）系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2017年1月24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作为源慧信息的主办券商，光大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3号》”）、《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以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就源慧信息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公司公告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2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详见本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5日，当日公司在册股东为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3名。本次股票

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5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源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源慧信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源慧信息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完成登记挂牌手续。

源慧信息前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已完成的股票发行及本次股票发行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源慧信息的股票发行情况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

策程序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源慧信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公告：

- 1、2019年11月5日，公司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发布《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4、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源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源慧信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源慧信息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源慧信息2018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7月4日公开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源慧信息已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源慧信息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开立募资专用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经董事会批准，挂牌公司已在中国银行上海市赤峰路支行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账号为 435178896235）。

根据源慧信息提供的《收款回单》，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5 日缴存到上述经确认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进行管理和使用。

源慧信息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与光大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49），公司在《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

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64.6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挂牌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导致的高额资金需求，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对提高挂牌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经源慧信息董事会批准，挂牌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已缴存至该专户，且公司、主办券商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用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领域，并且股票发行方案中已经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已列明了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了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已结合挂牌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等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业务，未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也未用于宗教投资；股票发行方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故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9,999,991.60 元。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81,64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1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999,991.60 元。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8】3070 号”《关于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为 2,781,64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1,640 股。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三方监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源慧信息前一次募集资金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没有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并已依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及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说明如下：

相关主体	主体身份	是否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否	否
上海有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否

北京卓雅盈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否
广州纽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否
上海硕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否
上海有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否
上海纽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否
上海有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否
广州柏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否
浙江有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否
有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香港）	否	否
张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张勇	实际控制人、董事	否	否
张崇峦	实际控制人	否	否
于艳凤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否
谢楠	董事	否	否
吕巍	董事	否	否
朱传炳	董事	否	否
朱健	董事	否	否
吕天罡	监事	否	否
尹望枝	监事	否	否
宋兴杰	监事	否	否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否	否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否	否

主办券商通过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中进行查询，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源慧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无在司法执行、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四个领域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源慧信息《公司章程》未对现有在册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任何约定。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1月15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8名。公司在册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源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源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合格投资者	2,226,674	33,333,309.78	现金
2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合格投资者	1,113,337	16,666,654.89	现金
合计		-	3,340,011	49,999,964.67	-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B区4楼504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02452571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	对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幢19层01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13007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核查，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金文化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2015年3月23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23608。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现代服务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9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62435。紫金文化基金和现代服务基金的管理人均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972。

本次发行对象均开立了证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类别	股东代码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深A080030****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深 A080030****

注：为对认购对象的开户信息保密，最后几位以符号*代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对象紫金文化基金和现代服务基金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其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二）关于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结合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2 名，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持股平台。

（三）关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缴款的银行汇款回单、验资账户的银行流水单、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并且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源慧信息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源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 2 名合格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合格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确定，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规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开立募资专用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并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源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股票发行方案》详细列明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说明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必要性分析。源慧信息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经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三）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规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含当日）至2019年11月25日（含当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款回单》，截至2019年11月25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到认购对象紫金文化基金和现代服务基金分别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33,333,309.78元和16,666,654.89元，合计49,999,964.67元。2019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投资人已经足额缴纳认购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赤峰路支行，账号：435178896235）进行管理和使用。源慧信息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源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四）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源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源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及上

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关于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97元。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134,096.9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3元，每股净资产2.36元；根据公司2019年6月30日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9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816,687.5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每股净资产为2.72元。

公司2018年未进行利润分派，2019年9月实施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381,640股为基数，使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07,246元，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9月19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综合考虑前述权益分派而除权除息的影响。

源慧信息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无成交量和可参考的成交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即2018年股票发行价格为7.19元/股。前次发行时以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参考定价，而本次发行时，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持续向好，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75.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90.53%，盈利能力增加，经营趋势向好，发展前景光明，故源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有所增加。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前次发行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合理定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源慧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源慧信息股本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合法合规，定价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合理，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无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2、本次发行目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以激励为目的。

3、本次发行定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4.97元/股，定价合理性论述详见“（二）关于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的意见”，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且较好反映了公司的成长性与投资价值。公司未向其他投资者发行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源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有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规定。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以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访谈认购对象、查阅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

对象出具的《关于未签署对赌合同或特殊条款的承诺函》，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认购协议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限售安排。

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故不存在法定限售，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作出自愿锁定承诺，故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源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中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源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源慧信息尚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若发生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说明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19]第 3031 号）、《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18]第 3234 号）、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17]第 2467 号），并经核查公司相关往来明细，自公司 2017 年挂牌以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源慧信息出具的承诺，截至目前，源慧信息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公司挂牌以来至本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核查意见

经核查，源慧信息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股票发行，故不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故不存在该等承诺是否严格履行的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认购对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前次发行时已完成备案，其管理人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进行登记。因此不存在前次认购对象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的承诺。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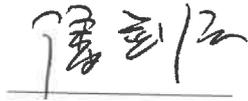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源慧信息在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源慧信息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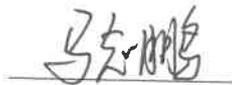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潘剑云

项目负责人:



马志鹏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闫峻 身份证号码：4101031970101824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潘剑云 身份证号码：110221197006128313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其他】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光大证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二、授权要求

-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

光大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骑 缝

光大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骑 缝

应遵守光大证券相关规章之规定，按照光大证券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执行，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

四、终止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间，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根据需要，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贰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0月8日

仅限用于 源慧信息 2019年
定增事宜。
其他事项使用无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